津工信财〔2022〕15号附件9

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5G应用试点示范项目验收材料

除通知正文要求的验收材料外，还应提供以下验收材料：

一、项目竣工验收总结报告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整体目标、建设内容、投资等方面计划及完成情况。

1.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

（三）项目执行情况

1．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完成情况

（1）项目总体技术方案落实情况

（2）5G网络建设情况

（3）5G应用场景建设情况

应用场景1：

应用场景2：

......

1. 项目实施时间进度情况。

项目建设目标及内容是否按照计划如期完成，未完成须说明原因。

1. 项目专项资金及自筹资金使用情况，以及项目财务管理情况、制度建设情况。

（四）项目的实施效果

1. 通过项目建设，重点解决的问题。

2．项目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，包括产出指标、质量指标，实现的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等成效（重点围绕提质、降本、增效、安全、节能等具体方面，包括但不限于《项目任务书》中规定的指标及数据）。

3．项目实施的经验、做法，技术或成果创新对当地产业或有关行业的影响和带动作用，已开展的示范或推广工作。

4. 项目实施的商业模式（重点说明5G网络建设、应用场景建设以及日常运维的具体承担单位，成本投入情况以及营利方式）。

（五）项目所获评价情况

5G应用项目已申请或获取相关专利情况，获得国家级及省市级荣誉、奖励情况，以及参与“绽放杯”5G应用征集大赛等全国性赛事、评选等情况。

（六）未来工作展望

需要继续推动解决的问题，以及后续建设提升、示范推广计划。

1.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。

二、项目另须提供的相关材料

（一）项目建设实物证明

项目现场照片及对应简要说明，包括购置的主要设备、软件，建成的应用场景等。

（二）项目实际支出明细

项目支出经费各类科目对应的实际发生情况明细表格，其中的基础设施建设费、设备购置及安装费、软件购置及安装费、研发费等费用支出情况明细包括：购置时间、用途、单价、数量、总价格、所属权。

（三）项目投资构成明细

证明资金使用情况的项目总投资明细，包含：专项资金、单位自筹、金融机构贷款、其他等使用情况，并提供佐证材料。

（四）项目资金使用佐证

项目实施期间相关合同、票据、收款凭证或台账。

装订要求：上述两类材料须排在通知正文要求的验收材料之后，一并装订成册。

（联系人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通信发展处　王传亮，

联系电话：83608094）